

致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（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2樓）

傳真：2511 1458

電郵：info@coiao.gov.hk

立法會 CB(1)765/08-09(1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有關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之意見

本人 黃嘉明（身份證號碼：_____，聯絡電話：_____）
是一名 香港作家，非常關注淫褻及不雅物品對下一代的影響，現就「淫褻及不雅物品
管制條例」發表如下意見：

- 1、保護兒童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污染不獨是家長或教育人士的責任，更是政府的責任。政府不應廢除或放寬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，而應加強管制色情物品，並清楚界定淫褻及不雅物品之定義，為社會設立道德底線，以保護婦女與兒童。
- 2、政府應多關注基層家庭及問題家庭的需要，因為此等家庭受知識及資源限制，他們的子女更易受到不良資訊的污染。
- 3、政府不應只聽取一面之詞，而應全面諮詢各界的意見，如醫療界、教育界及基層代表的意見。
- 4、政府應為家長、社工及教育界設立投訴的機制，使他們有途徑反映意見。